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9節 抗癌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8年10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36.1. Everolimus 5mg 及 10mg (如 Afinitor 5mg 及 10mg) (100/2/1、102/1/1、104/9/1、104/12/1、106/3/1、<u>108/10/1</u>):</p> <p>1. 治療經 VEGF-targeted 療法無效後之晚期腎細胞癌患者。</p> <p>2. 使用於胰臟神經內分泌腫瘤成人病患，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02/1/1)</p> <p>(1) 無法切除或轉移的成人胰臟內分泌腫瘤，其分化程度為良好或中度，或 WHO 2010 年分類為 G1、G2 者。</p> <p>(2) 為進展性腫瘤，即過去 12 個月影像檢查為持續惡化者 (RECIST 定義為疾病惡化者)。</p> <p>(3) 不可合併使用化學藥物或其他標靶藥物。</p> <p>(4) 除因病人使用本品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本品與 sunitinib 不得轉換使用。</p> <p>3. 使用於無法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之胃腸道或肺部來源之非功能性神經內分泌腫瘤成人病患，需同時</p>	<p>9.36.1. Everolimus 5mg 及 10mg (如 Afinitor 5mg 及 10mg) (100/2/1、102/1/1、104/9/1、104/12/1、106/3/1) :</p> <p>1. 治療經 VEGF-targeted 療法無效後之晚期腎細胞癌患者。</p> <p>2. 使用於胰臟神經內分泌腫瘤成人病患，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02/1/1)</p> <p>(1) 無法切除或轉移的成人胰臟內分泌腫瘤，其分化程度為良好或中度，或 WHO 2010 年分類為 G1、G2 者。</p> <p>(2) 為進展性腫瘤，即過去 12 個月影像檢查為持續惡化者 (RECIST 定義為疾病惡化者)。</p> <p>(3) 不可合併使用化學藥物或其他標靶藥物。</p> <p>(4) 除因病人使用本品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本品與 sunitinib 不得轉換使用。</p>

符合下列條件：(108/10/1)

(1)腫瘤分化程度為良好者。

(2)為進展性腫瘤，即過去 12 個月  
影像檢查為持續惡化者 (RECIST  
定義為疾病惡化者)。

(3)不可合併使用化學藥物或其他  
標靶藥物。

4. 與 exemestane 併用，作為已無適  
當之化學治療可供選擇，而先前已  
使用過非類固醇類之芳香環酶抑制  
劑治療無效，而未曾使用  
exemestane 之轉移性乳癌，屬於荷  
爾蒙接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陰性且  
尚未出現其他器官症狀之病人的第  
一線治療 (104/9/1)。

5. 除晚期腎細胞癌之外，其他疾病需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  
之療程以 3 個月為限。初次申請時  
需檢送病理報告及影像報告，之後  
每 3 個月申請一次，再次申請時需  
檢附影像資料及前次治療結果評估  
資料證實無惡化，才可繼續使用。

(104/12/1、108/10/1)

6. 限每日最大劑量為 10mg。

(108/10/1)

3. 與 exemestane 併用，作為已無適  
當之化學治療可供選擇，而先前已  
使用過非類固醇類之芳香環酶抑制  
劑治療無效，而未曾使用  
exemestane 之轉移性乳癌，屬於荷  
爾蒙接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陰性且  
尚未出現其他器官症狀之病人的第  
一線治療 (104/9/1)。

4. 除晚期腎細胞癌之外，其他疾病需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  
之療程以 3 個月為限。(104/12/1)

5. 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每 3 個月  
評估一次。(104/12/1)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